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37)

舉報政策

1. 宗旨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最高標準之透明度、誠信、開放、廉潔及問責。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讓本集團之僱員及持份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對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事項中實際或懷疑欺詐、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提出任何關注。此舉報政策（「本政策」）旨在為舉報人就向本集團報告可能舉報事項提供詳情及指引。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全職及兼職）及／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任何其他方。

本政策旨在讓本集團之僱員及持份者能夠表達其關注事宜，並披露舉報人認為存在失職、不當行為或不當事宜之資訊。此等關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未能遵循法律或法規要求；
- ◆ 刑事或非法活動；
- ◆ 危及個人或環境健康及安全；
- ◆ 財務上之失職或不當事宜或舞弊；
- ◆ 不恰當或不道德之行為；
- ◆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任何不公正或舞弊行為，如貪污／受賄／虧空公款等；
- ◆ 任何暴力行為或滋擾；及
- ◆ 刻意隱瞞任何以上事宜。

3. 舉報渠道

舉報人可以親身或使用附件 A 之舉報表格以書面形式作舉報。報告應包括對舉報事宜之詳細背景、合理懷疑、具體資料及證據，以及個人觀點。於填寫報告時，舉報人應謹慎行事，確保舉報表格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報告一經呈交，內容將予以高度保密。

3.1 本集團僱員之舉報渠道

本集團鼓勵舉報人填寫附件A中提供之舉報表格以提出關注事宜，而報告應提交與舉報人之部門主管。若問題涉及該名部門主管或一位執行董事，則應將報告提交與審核委員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轉交）。所有書面報告應透過郵寄或專人送達以下地址：

- ◆ 香港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人之部門主管 或 審核委員會主席 啟
(郵件應密封及註明「機密文件」)

3.2 外部人士之舉報渠道

舉報人可以填寫附件A之舉報表格，及將報告直接提交與審核委員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轉交）。所有書面報告應郵寄送達以下地址：

- ◆ 香港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啟
(郵件應密封及註明「機密文件」)

3.3 所有舉報報告應保存於舉報登記冊中，其中包括舉報人提供用作證實案件之所有資訊。

3.4 如有需要，本集團及其董事會亦應考慮向相關監管機構披露資訊。

4. 匿名舉報

本集團鼓勵舉報人表明其身份。然而，本集團理解舉報人因其顧慮而選擇不透露身份。本集團希望指出，匿名舉報會令調查工作更加困難，真相亦不容易被揭露。

5. 保障

縱使舉報人所提出關注之事宜無法獲得證實，本集團將會竭盡所能保障舉報人，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對待，包括保障他們免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之紀律處分。

6. 保密

本集團會將舉報人之身份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個人意見，涉嫌人士之身份，與舉報事宜有關之資料證明等）將會絕對保密。本集團於進行調查前會先與舉報人聯絡，以了解涉嫌事件。於調查期間，如需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披露舉報人之身份，本集團會事先知會舉報人。於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向外求助。無論涉嫌事件成立與否，本集團絕不容許受調查之人士向舉報人作出任何滋擾、打壓或排斥，並會對違規者採取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為免阻礙調查，舉報人不應向任何第三者透露有關舉報報告之任何資料、關注事宜之性質及有關人士之身份。

7. 調查

7.1 接獲舉報後，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人發送確認收據。舉報人之部門主管或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會評估所有報告，及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

- 7.2** 視乎舉報報告所涉及之各方，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與舉報事宜無關連之調查人員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舉報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於合理時間內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遞交調查報告以供審閱及提出建議。其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是否需要提交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處理。
- 7.3** 調查人員須確保於盡可能短之時間內進行調查，且不影響調查結果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 7.4** 於調查後，本集團採取之行動可包括紀律處分、解僱或預防措施。如調查報告證實事件涉及嚴重或刑事罪行，審核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而如有需要，會將事件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執法機構舉報。
- 7.5** 調查結果將會以書面形式發送給舉報人。
- 7.6** 當調查完成後，而證實事件不成立，以真誠作出指控之舉報人會收到有關通知，而且舉報人並不會受到任何處分。相反地，若當事人被查明為提出惡意或無理纏擾之指控，尤其當該名人士堅持提出此等指控，於適當情況下可能於會對該人採取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 7.7** 當調查完成後，而證實事件成立，舉報人會收到有關通知，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會：
- ◆ 修補漏洞以防止類似問題再發生；
 - ◆ 根據事件之嚴重程度對違規者採取合適之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7.8 根據事件之嚴重程度，遞交一份包括修補漏洞之政策建議之總結報告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作出最終決定。

8. 惡意虛報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人惡意、別有用心、或為個人利益而作出虛報資料，損毀他人聲譽。一經證實有蓄意虛報，該僱員將會受到嚴厲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9.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公司秘書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政策。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政策日後之任何修訂或更新須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政策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獲董事會批准。)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表格 (絕對機密)

致：香港干諾道西 1-6 號
 億利商業大廈 26 樓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主席 / _____ 部門主管 *

就舉報事宜，請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閣下之姓名 / 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吾等鼓勵 閣下於本報告中提供 閣下之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關注事宜之力量較低，但本集團會盡可能考慮。	姓名：
	地址（選填）：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相關人士之姓名（如知悉）： 	
關注事宜之詳情： 請提供 閣下所關注之事宜之詳細資料：有關人士之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連同任何證據。	

簽署： _____

*請刪除不適用者